

113 學年度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修畢(證書)資格審核申請

申請類別	修畢審核(申請證書)
適用對象	1. 已獲得修讀環教學程資格者 2. 已修畢環教課程者 3. 該學期將修畢環教課程者
檢附資料	1. 環教學程成績審核報告單 2. 歷年成績單

*本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，於上學期舉辦修讀資格審核申請，下學期舉辦修畢資格審核申請，請同學務必注意公告資訊。

● **本學程公告與表單網址(請自行下載並列印)**

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biors/Contents?nodeId=55871>

(生資系網站→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)

- **報名時間**：114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至 114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一)；
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 5：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**報名地點**：生物資源系館 2F(生資系辦公室 A24-206)。

- **聯絡窗口**：生資系辦 沈小姐 (電話 05-2717810、05-2717811)。

- **審核結果**：114 年 5 月 20 日前公佈申請與審核結果。

- **取得證書**：修畢審核通過後，將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證書
(請於畢業當學期至上述單位領取證書)

● **常見問題與注意事項**：

1. 記得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2. 欲申請修畢資格審核者，需先確認自己已獲得修讀學程資格(可至生資系網頁確認)。
3. 修業規定：共計應修 24 學分，其中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(自然保育專業領域應修至少 12 學分，其他專業領域應修至少 4 學分)。選修課程中至少需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科目；學程相關辦法請至生資系網頁下載。
4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是否納入修讀者之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5. 學生申請本學程前已修畢本學程之相關科目，需檢附該科目成績單，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
